



立法會 CB(2) 305/05-06(01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編號 Our ref.: HWF(F) 5/5/2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 No.: (852) 2973 8104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馬淑霞女士
傳真函件: 2509 0775

馬女士: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紀要擬稿

我昨日已就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來信作出回覆，現再應會議紀要擬稿第七段的要求，提供以下資料：

“在二零零四年，我們會化驗約4100個食物樣本，以查證是否符合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132AF章)的規定，並就兩宗不及格個案提出檢控。在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內，我們會化驗約1600個食物樣本，以查證是否含有害物質，但沒有提出檢控。”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鄧沃權



代行)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